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6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伍志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伍志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伍志杰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；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

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；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故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爰綜合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；並考量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界限之限制、內部界限之拘束，以及法定刑度上限之拘役120日；再衡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沒有意見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簡煜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附表：受刑人伍志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受刑人伍志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	拘役 6 日	拘役 15 日	拘役 40 日 拘役 30 日
犯罪日期		112/10/03	112/12/17	112/01/02 112/01/06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桃園地檢 112 年度速 偵字第 3967 號	桃園地檢 112 年度速 偵字第 4746 號	臺中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16568 號
最後 事實審	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2 年度桃簡字第 2452 號	113 年度桃簡字第 101 號	112 年度中簡字第 1628 號
	判決日期	112/12/04	113/04/17	113/05/13
確定 判決	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2 年度桃簡字第 2452 號	113 年度桃簡字第 101 號	112 年度中簡字第 1628 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3/01/16	113/05/22	113/06/16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桃園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867 號	桃園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7732 號	臺中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0564 號
		應執行拘役 60 日 (臺中地院 113 年聲字第 2722 號)		

220171

113 年度執字第 12675 號 庚股

受刑人伍志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	號	4		
罪	名	竊盜 ^罪		
宣	告	刑	拘役 50 日(2罪)	
犯	罪	日	期	112/06/06
偵查(自訴)機關	年度	案	號	桃園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1592 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	院	桃園地院	
	案	號	113 年度桃簡字第 482 號	
	判	決	日期	113/07/09
確 定 判決	法	院	桃園地院	
	案	號	113 年度桃簡字第 482 號	
	判	決	日期	113/08/27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	
備	註	桃園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2675 號		